**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坚持以学生为本、全员育人的原则，同时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根据山大党字〔2017〕10号《山东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专项改革方案》、山大字〔2012〕9号《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第一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敏锐性与鉴别力。

第二条 具备良好的师德水平和专业素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三条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责任心强，坚持以学生为本开展工作。

第四条 熟悉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独立解决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工作职责**

班主任工作不仅是为引领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更是学院为青年教师成长和培养提供的重要锻炼平台，主要承担本科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发展规划指导工作，同时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五条 思想引导。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生活情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学业发展指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确立学习目标，及时解决学业困难，形成良好学风；开展专业学习指导活动，稳定专业思想，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指导学生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发展指导。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生涯规划，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和发展方向；参与指导学生开展素质拓展相关工作，帮助学生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三、**选聘配备办法**

第八条 班主任主要在青年教师中进行选聘。青年教师（38岁以下）都必须有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其他教师也可自愿报名。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准，一般不少于1年

四、**工作制度**

　第十条 班主任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2次例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召集，相关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可邀请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其他领导参加。例会内容主要是总结介绍工作情况，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第十一条 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制度。班主任要定期与辅导员沟通联系，交流学生情况，解决相关问题，共同研究确定指导学生发展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学生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应征求班主任意见。

　第十二条 班会制度。班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塑造良好学风、班风；介绍专业动态，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和生涯规划。

　第十三条 与学生谈心制度。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谈心至少1次，全面把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学生需求，可通过面谈、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要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心理问题等特殊群体学生，适时与他们谈话，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

**五、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部门指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班主任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每年考核一次，一般在学年末进行，考核结果报学院存档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

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11